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8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宏哲

債　務　人　雙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劉世民

人即清算人

債　務　人　林益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而債務人之公司所在地及住所地分別在苗栗縣竹南鎮、嘉義縣鹿草鄉、臺中市和平區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
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